

農 業 部 農 業 藥 物 試 驗 所 自 僱 約 用 人 員 徵 才 公 告

用 人 單 位	技 術 服 務 組	職 稱	專 業 助 理 員 (農 藥 登 記)	薪 資 待 遇	36,600~38,160 元/月
名 額	1 名。 (本次甄選增列候補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擇符合需要者遞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資 格 條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專科)以上畢業，具植醫、植物保護等相關背景或學經歷優先。 2. 具備基本資訊軟體(如 Word, Excel, Power Point 等)操作及公文處理寫作能力。 3. 工作態度主動、積極，能獨立及團隊合作作業，且能配合業務需要加班或於夜間、假日出勤。 4. 相當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合格者及具有與工作項目相關經驗者優先考量。 5.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份者參加甄選。 				
工 作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農藥登記相關業務。 2. 辦理農藥登記人員訓練相關業務。 3. 協助相關工作資訊系統、公文處理，會議資料準備等文書及電子化業務。 4. 協助研究計畫之推動及管考，蒐集及分析資料等業務。 5. 協助會議室視聽設施及系統管理。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聯 絡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通訊報名方式或自行送達方式。 郵寄地址：413 台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秘書室 收。 2. 來函請檢附下列資料(A4 直式規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歷表(格式如附檔 1，須附相片)：請簡要自述相關工作經驗及 300 字以上自傳，並請註明日、夜間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具結書(格式如附檔 2)。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等資料影本。 (5) 其他相關工作經歷或專業證照、外語檢定證明、訓練、進修、相關著作(論文)等資料影本(如有，請檢附)。 3. 除郵寄上列資料外，另務必請至下列表單填寫基本資料表 (https://eform.moa.gov.tw/r4k59y6)。 4. 期限：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前，以郵戳或本所收件章為憑，逾期、資格不符及缺附資料者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項目如「技術服務組專業助理員(農藥登記)」。 5.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資格條件不符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不退件。如需本所退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6. 連絡人及電話：秘書室蔡小姐(或簡先生) 04-23302101 轉 140 (或 133)。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符合者，以 e-mail 通知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相關資訊將於 114 年 4 月 10 日 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 2. 附檔：(1)自僱約用人員履歷表。(2)具結書。 3. 本所用人經費係由公務預算及代(委)辦經費支應，若上述經費未核准或經立法院刪減，則本職缺將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4. 本所甄選作業採公正、公開、公平方式，擇優錄用，不接受請託關說。 5. 初次進用自僱約用人員：3 個月考核期。 6. 甄選方式：資績(20%)+面談(40%)+測驗(40%)，合計 100%。 				